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

上訴人 AB000-A112267A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4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9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，論處上訴人AB000-A112267A（姓名詳卷）犯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性交罪刑（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）。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；原審審理後認為第一審判決宣告之刑，並無不當，予以維持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1.上訴人行為時未滿19歲；與告訴人乙女（姓名詳卷）短暫交往，因一時失慮而犯案，並無證據顯示上訴人有何特別惡性，亦未施以強暴、脅迫或利誘等手段。2.上訴人雖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，嗣已坦承犯行，足見確有悔意。3.上訴人已於第一審與乙女及告訴人丙女（乙女之母，姓名詳卷，以下合稱告訴人等）達成調解，並依條件履行，

告訴人等均表示不予追究。4.上訴人目前有穩定交往之女友，女友於第一審曾具狀陳述意見，請求法院給予上訴人改過自新之機會，此與上訴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等有關。5.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並未爭執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，有助於節省司法資源。乃原判決未就上開部分逐一論斷；且丙女於原審對於上訴人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度，並未有何異見，本件量刑之基礎應有所變動。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判處更輕之刑等語。

四、惟按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經查，原審認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之量刑，並無不當，予以維持，說明略以：第一審判決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，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，就上訴人之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即第一審判決第3頁所載，上訴人罔顧乙女對於性與身體之自主能力及判斷能力尚未發展成熟，思慮未能周詳，竟未能克制己身性慾，率爾與乙女發生性行為，所為實應非難，併考量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情節，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上訴人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情況等）；有關上訴人所稱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，以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，亦經第一審於量刑時審酌及之，量刑之基礎事由並無變動。況刑法第227第1項之法定最低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經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後，可減至有期徒刑1年6月，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已幾近最低法定刑度，本案復無其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益徵第一審並無何量刑過重之情形（見原判決第2至3頁）。亦即，已就量刑有利、不利之事項為整體之評價，經核並無顯然過苛，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比例原則情形，縱未逐一詳細論列審酌事

01 項，亦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之片段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
02 上訴理由。

03 五、依上說明，上訴意旨係就屬於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合法行
04 使，依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難認是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，
05 應認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09 法官 林英志

10 法官 朱瑞娟

11 法官 高文崇

12 法官 黃潔茹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王怡屏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